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宁医函〔2023〕26号

关于新增南京市中医院部分床位 等级及价格的通知

南京市中医院：

你院关于新增床位等级及价格的请示收悉。根据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，现就新增你院部分床位等级及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经核定，同意你院产科3病区新增20张母婴同室婴儿床位。上述病房设施均达到规定条件，按规定的床位价格执行，具体床位等级及价格详见附件。

2. 因特殊原因病房内临时加床的床位价格，按简易病床床位价格16元/日标准执行。同时，加1张床后，病房内原双人间床位价格调整为三人间床位价格，母婴同室婴儿床位费按照婴儿床位费B收取；加2张及以上床后，加床后的病房内原床位

价格相应调整，按加床后实际床位数的床位价格标准执行，同时不得收取母婴同室婴儿床位费。

3. 提供卧具、被褥等的陪护床，执行 16 元/日；不提供卧具、被褥等的陪护床，执行 10 元/日。

4. 你院应严格执行床位价格政策，落实病房床位价格公示制度，加强病房床位的服务和收费管理，不得自立收费项目、擅自提高价格、扩大收费范围和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；不得擅自变更床位比例、减少服务设备设施、降低服务质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市中医院新增部分床位等级及价格表

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13日

附件

南京市中医院新增部分床位等级及价格表

病区	床位 (张)	床位号	床位等级	价格 (元/天)	楼层	楼号	说明
3区 (产科)	20	17-18、19-20、21-22 23-24、25-26、27-28 29-30、31-32、33-34 35-36	母婴同室婴 儿床位 A	25	8楼	住院楼 A	新增